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風管字第1090009540號

附件：南投縣雙龍瀑布園區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投縣雙龍瀑布園區管理辦法」第6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南投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11點之2。

公告事項：擬修正「南投縣雙龍瀑布園區管理辦法」第6條。

一、修正機關：南投縣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8條

三、修正草案：如附件。

四、任何人得於14日內向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（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8號2樓）陳述意見。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# 南投縣雙龍瀑布吊橋園區管理辦法

## 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管理營運信義鄉雙龍瀑布園區，按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訂定「南投縣雙龍瀑布吊橋園區管理辦法」，經南投縣政府於108年10月28日發布施行。茲因園區地方座談會反饋，本園區替代道路行經路線涉魚池鄉日月村，考量該區域確與水里鄉民和村具相同地理因素，爰配合擬具本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，新增魚池鄉日月村村民入園免費之優待措施，併配合縣轄景區收費辦法文字齊一，酌就依憑證件予以文字修正：

南投縣雙龍瀑布吊橋園區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

擬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六條 進入園區者，須先繳納清潔維護費（含接駁），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全票：新臺幣一百元。</p> <p>二、優待票：新臺幣七十元。下列人員適用之：</p> <p>（一）滿六歲至未滿十二歲兒童。</p> <p>（二）應購買全票者三十人以上之團體。</p> <p>（三）設籍本縣之縣民（憑證明文件）。</p> <p>（四）現役軍警人員（憑證明文件）。</p> <p>三、特惠票：新臺幣三十元。下列人員適用之：</p> <p>（一）持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</p> <p>（二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（憑證明文件）。</p> <p>四、免費：</p> <p>（一）未滿六歲之兒童。</p> <p>（二）身心障礙人士及陪同者一名（憑身心障礙證明）。</p> <p>（三）進入園區接洽公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</p> <p>（四）設籍信義鄉之</p>	<p>第六條 進入園區者，須先繳納清潔維護費（含接駁），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全票：新臺幣一百元。</p> <p>二、優待票：新臺幣七十元。下列人員適用之：</p> <p>（一）滿六歲至未滿十二歲兒童。</p> <p>（二）應購買全票者三十人以上之團體。</p> <p>（三）設籍本縣之縣民（憑國民身分證）。</p> <p>（四）現役軍警人員（憑證明文件）。</p> <p>三、特惠票：新臺幣三十元。下列人員適用之：</p> <p>（一）持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</p> <p>（二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（憑國民身分證）。</p> <p>四、免費：</p> <p>（一）未滿六歲之兒童。</p> <p>（二）身心障礙人士及陪同者一名（憑身心障礙證明）。</p> <p>（三）進入園區接洽公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</p> <p>（四）設籍信義鄉之</p>	<p>一、修訂第三款第四目，設籍魚池鄉日木村之村民免費之優惠措施。</p> <p>二、證明身分之文件並非僅有國民身分證，爰第二款第三目、第三款第二目、第四款第四目酌予文字修正。</p>

<p>鄉民、<u>水里鄉</u> <u>民和村</u>村民及 <u>魚池鄉</u><u>日月村</u> <u>村民</u>（憑證明 文件）。</p> <p>五、其他經本府專案 核准者，依其核 准基準繳納（憑 核准證明文 件）。</p>	<p>鄉民及水里鄉 民和村村民 （憑國民身分 證）。</p> <p>五、其他經本府專案 核准者，依其核 准基準繳納（憑 核准證明文 件）。</p>	
---	---	--